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5%）、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3、目前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中，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4、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李曙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